（上接B954版）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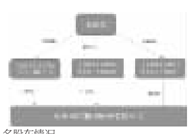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4号"《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48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59.98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0,753.2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946.78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0,806.4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479.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5,878,411.66
减：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08,064,926.94
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49,969,786.64
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房产暨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49,000,160.00
下一代编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支出	30,724,503.25
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43,081,189.21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支出	40,289,287.84
加：收回现金管理理财投资本金	1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72,416.67
加：活期利息收入	6,713,266.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4,799,167.54

注：1、"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房产暨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金额中160元为支付时产生的手续费。

2、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的金额为4,996.98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4,996.37万元，印花税等交易费用的金额为0.6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等5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101843622	56,982,749.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314564	9,873,304.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1090122000131947	19,127,014.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7384	88,816,099.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0160014735594	0.00	
合 计		174,799,167.5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319.7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000.00	2021/9/8	长期	否
合计：		9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32,933.23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85%。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32,933.23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8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暨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在广州购买房产用于募投项目"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和研发办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的暨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90%购置款。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使用超募资金总额4,996.98万元（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当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当虹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度，当虹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92,95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0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53.27						
	0											
下一代编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8,657.05	18,657.05	18,657.05	3,072.45	9,477.25	-9,179.80	50.80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否	15,529.60	15,529.60	15,529.60	4,028.93	7,825.28	-7,704.32	50.39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40.10	7,840.10	7,840.10	4,308.12	6,317.07	-1,523.03	80.57	2024年6月	不单独计算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00	18,236.68	236.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32,933.23	32,933.23	32,933.23	19,396.99	28,896.99	-4,036.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959.98	92,959.98	92,959.98	30,806.49	70,753.27	-22,206.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下一代编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和"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公司拟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9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第13层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和研发办公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暨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于2022年1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00万元、超募资金人民币4,9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1,533.74万元共计10,033.74万元支付了90%购置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319.7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报告期内情况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使用超募资金总额4,996.98万元（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考虑公司目前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转增总额不 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的净利润为-9,858.83万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678.29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4,996.37万元（不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2022年度公司将不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0,316,5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315,48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公司股本为79,001,017股，合计转增31,600,40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1,916,907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项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根据以上规定，鉴于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除2022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2022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充分考虑了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 确、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 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大为	1994年	1994年	1994年	2019年	近三年签署过华数传媒、迈得医疗、纵横通信、信雅达、古越龙山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1994年	1994年	1994年	2019年	近三年签署过华数传媒、迈得医疗、纵横通信、信雅达、古越龙山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王绍武	2015年	2013年	2015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过帕瓦股份、腾达建设、华数传媒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明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1年	近三年复核过鑫湖股份、皇马科技、英特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3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续聘，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036.2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32,933.23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2.26%。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除外。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4号"《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48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188.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599,811.32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投入，各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编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8,657.05	18,657.05
2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5,529.60	15,529.60
3	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40.10	7,840.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0,026.75	60,026.75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59.9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2,933.23万元。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2,933.23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36.24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2.26%，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除外。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036.2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036.2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当虹科技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当虹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当虹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当虹科技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出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3.3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0年10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3、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4、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授予公告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31）。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授予价格调整公告和授予公告均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2、2021-023）。

6、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94.35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依次为25%、25%、25%、25%，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7.79万股。2022年作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业绩考核年度其归属比例为25%，本次作废已获授但未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7.45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10万股，其中31.65万股已归属，27.45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合计18.90万股，归属比例依次为30%、30%、40%。2022年作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业绩考核年度其归属比例为30%，本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10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万股，均已授予尚未归属。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5万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变更为26人，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万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8.25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当虹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待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吴奕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奕刚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奕刚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的吴奕刚先生具备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吴奕刚简历

吴奕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历任虹软科技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研发副总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奕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持股平台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3.96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孙彦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持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在大视频领域不断深耕和技术创新，在技术研发、产品、市场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发展，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33,144.11万元，比上年下降20.75%；营业利润-11,424.28万元，比上年下降283.29%；利润总额-11,437.87万元，比上年下降284.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8.83万元，比上年下降260.7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4,996.37万元（不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2022年度公司将不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0,316,5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315,48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公司股本为79,001,017股，合计转增31,600,40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1,916,907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允地反应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2023年度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客观、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认真的履行各项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吴奕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奕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情形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对公司2022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33,144.11万元，比上年下降20.75%；营业利润-11,424.28万元，比上年下降283.29%；利润总额-11,437.87万元，比上年下降284.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8.83万元，比上年下降26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4,996.37万元（不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2022年度公司将不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0,316,5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315,48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公司股本为79,001,017股，合计转增31,600,40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1,916,907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2023年度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情况，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众创路309号当虹大厦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2日

至2023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选举吴奕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注：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9	当虹科技	2023/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5月19日17:00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arcvideo.com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众创路309号当虹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00

联系电话：0571-87767690

传真：0571-87767693

邮箱：ir@arcvideo.com联系人：刘娟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选举吴奕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注：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至0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rcvide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6日下午15:3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6日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彦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谭亚女士，财务总监刘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至05月15日（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rcvide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767690

邮箱：ir@arcvide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